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彥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797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彥婷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彥婷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且領取補助或津貼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如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1日17時13分前某時許，在其彰化縣彰化市住處附近之統一超商，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店到店之方式，寄送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佳芬」之人收受，再將密碼以LINE告知「蔡佳芬」，以提供其使用。嗣「蔡佳芬」及其所屬之詐欺人員取得上述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8月1日13時許，以社群軟體IG暱稱「陳溫」及LINE暱稱「好賣+線上客服」等，向田雅君佯稱：可販售商品，惟因帳戶遭凍結，須配合完成內部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4年8月1日17時13分許，匯款新臺幣98,982元至上揭郵局帳戶，即遭提領一空，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田雅君發覺受騙，報警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黃彥婷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田雅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告訴人田雅君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及報案資料。

㈣被告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㈤被告與暱稱「蔡佳芬」之文字聊天紀錄。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是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公訴檢察官當庭及以補充理由書更正為此罪名）。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所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並使詐欺人員得以其帳戶作不法使用，用以向告訴人田雅君實施詐欺，所為殊值非難，犯後雖於偵查中以誤信應徵家庭代工而否認、但於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田雅君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證，本院卷第51至52頁）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前尚無其他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再酌以上述告訴人於調解筆錄所表示之意見、被告犯罪之原因、所生危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田雅君成立調解，已賠償告訴人之部分損失，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參，考量被告犯後積極與告訴人進行調解，並賠償告訴人之部分損失，顯見悔意，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利益，也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不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㈡被告上述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雖提供他人所用，惟該等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本身之價值甚低，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心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